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1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的额后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进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2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基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仅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未履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除受百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百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百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益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拟募下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拟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会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运作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成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基金合同存在终止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或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格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① 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特点上近似于固定收益证券，但其交易不是对于或交易对于利率，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② 信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③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直销投资者基金投资的“次日申购”原则，在投资者赎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6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64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的额后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进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仅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为：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募集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2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才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结束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赎回的情况下，如因市场原因或其他机构外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限管理人只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可设置百次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配售，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百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1.发起资金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应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撤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基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受百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百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百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益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拟募下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拟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会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运作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成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基金合同存在终止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或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格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① 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特点上近似于固定收益证券，但其交易不是对于或交易对于利率，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② 信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③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直销投资者基金投资的“次日申购”原则，在投资者赎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6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64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的额后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进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仅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发售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直销机构开放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为：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1298

传真：（021）511512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高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燕华、费泽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公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书，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1298

传真：（021）511512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高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燕华、费泽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公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书，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1298

传真：（021）511512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高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燕华、费泽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公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书，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1298

传真：（021）511512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高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燕华、费泽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